

##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特出具此事前认可意见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仁和 施哲 醋卫华

2020 年 8 月 25 日